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

服务地点: 柘城县境内

合同签订地点: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6月5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在2022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以2023年度为周期，以2023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统筹利用现有资料，根据自然资源部遥感监测和下发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开展柘城县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3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第三条 项目范围

柘城县辖区内。

第四条 技术依据

1. 《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适用）；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42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12号）。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第五条 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圆整（小写：¥ 960000 元）。

2、付款方式：成果通过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内。

第七条 项目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八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协调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测绘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第九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提交技术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3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一）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2023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二）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2023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情况说明等。

（三）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20%的违约金。

2、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款20%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

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5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彦斌

地址：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地理信息产业园A栋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帐号：16327101040003651